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政数函〔2020〕113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佛山市市直政府采购 定点供应商库征集入库的通知

各供应商：

为建立科学高效的定点采购交易机制，推动佛山市市直预算单位定点采购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佛政数〔2019〕33号）有关要求，我市集中采购机构品目项目通过定点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按照本通知要求申请加入佛山市市直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库。

一、征集入库品目范围

（一）货物类。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LED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碎纸机、电梯、不间断电源（UPS）、空调机、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办公家具、复印纸。

(二) 服务类。互联网接入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三) 工程类。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二、入库条件

(一) 通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所），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以及总公司（总所）针对定点采购供应商公开征集入库的唯一授权书。（此条仅适用于总公司或总所不申请入库的情形）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 品目资质条件

1. 电梯

1.1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

1.2 供应商为非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1) 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

(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经销代理资格证明；

(4) 电梯制造商的授权委托，委托范围须包括电梯的安装。

2. 互联网接入服务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3. 法律服务

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审计服务

若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若供应商为税务师事务所，须具备所在地税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电子证书。

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从事资产评估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资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从事土地评估服务的供应商须向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从事房地产评估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若以上资质证书已经回收的，可提交备案公告或备案材料。

6. 印刷服务

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7. 装修、修缮工程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同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其他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以《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明确的听证范围额度为准。

2.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均须有效。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书年检记录原件扫描件应在年检有效期内，如未提

交年检记录或年检已过有效期的视为不符合要求；如果相关资质证书没有有效期规定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3.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定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定点供应商库征集入库工作相关要求，如实更新资质证书及有效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对上述资质证书及有效期等信息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虚报资质证书有效期等问题的，将取消其定点供货资格，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记入诚信档案，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定点供应商不接受邀请或响应后未作出报价累计满三次的，取消其定点供货资格，半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定点供应商存在《佛山市市级定点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取消定点供货资格，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记入诚信档案，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5. 供应商被取消定点供货资格之日前，采购人已确认其为成交供应商的定点交易项目，供应商可继续履行定点供货服务。

6. 总公司(总所)不申请入库的，仅可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分所)参与入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相关供应商申请入库：

(1) 同一批次授权多家分支机构(分所)同时参与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2) 已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分所）成功入库的，在其定点资格有效期内不接受总公司（总所）或其他分支机构（分所）申请入库；

(3) 定点资格有效期内，已入库的分支机构（分所）违反《佛山市市级定点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被禁止一定期限内重新申请入库的，在禁止期限届满前不接受总公司（总所）或其他分支机构（分所）申请入库。

7. 涉及品目资质有关规定如发生调整，按相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入库资料

(一) 基本资料

1. 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属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要求：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每年6月30日前提交申请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或前年的审计报告；每年7月1日起提交申请的，须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

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资信证明要求:

①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3个月内(从提交申请之日起,往前倒推)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提交申请之日前3个月内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提交申请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如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提交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扫描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提交申请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1) “信用中国”网站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时间应在提交申请前 1 个月内。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其他”，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 1 格式提供）。

7. 入库承诺书（按照附件 2 格式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二）其他资料

电梯、互联网接入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以及装修、修缮工程等品目须提供相应的品目资质证书。

四、相关要求

(一)本次公开征集的定点供应商服务期限从公布审核结果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定点供应商须依照本通知的规定，重新递交定点供应商征集入库申请资料并通过审核后重新入库。

(二)本次定点供应商公开征集工作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三)时间安排：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实行每月常态化征集。每月1日至20日接收供应商入库申请，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收到的供应商入库申请进行审核，并于每月25日对供应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四)核对通过的供应商名单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5个自然日，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供应商将于公示期满后正式入库。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收到的《异议函》进行核实处理。

(五)定点供应商可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查询路径：“政府采购”-“定点采购专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定点供应商目录）或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查询。定点采购协议有效期内已入库供应商无需重新递交申请资料。

(六) 征集入库品目中对资质有特殊要求的, 定点供应商可在协议有效期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定点采购交易系统)更新资质证书及有效期(相关操作详见附件4)。定点供应商变更资质信息无需第三方进行审核,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协议有效期内, 定点供应商资质证书失效的, 其对应品目的服务资格失效。待定点供应商更新资质证书及其有效期后, 对应品目服务资格继续有效。

(七) 咨询方式:

微信咨询: 搜索并关注“佛山12345”公众号。

电话咨询: 0757-12345。

五、注意事项

(一) 各供应商须按以上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 所有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申请时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与上传的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二) 各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入库申请信息, 并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所有文件真实、有效,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与事实不符的, 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定点供应商行为规范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定点供应商均须无条件遵守。

(四) 供应商申请入库时, 须先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应商主体信息库(网址:

<http://ggzy.foshan.gov.cn/>) 进行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完成注册手续后方可进行定点资格征集入库申请；已完成主体信息库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提交定点资格入库申请。供应商可查阅定点采购供应商征集入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5）了解申请入库流程。

- 附件：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入库承诺书
3. 《异议函》格式
4. 定点采购供应商资质更新操作手册
5. 定点采购供应商征集入库操作指南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3日

